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火炬复字（2023）26号

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（MAH）平台建设及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傅苗青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10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37901760P

我局收到你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（MAH）平台建设及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4-442000-04-01-862562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3年8月22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

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97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挡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13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825.4 元，免征省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10642.86 元，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82.54 元。

六、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
